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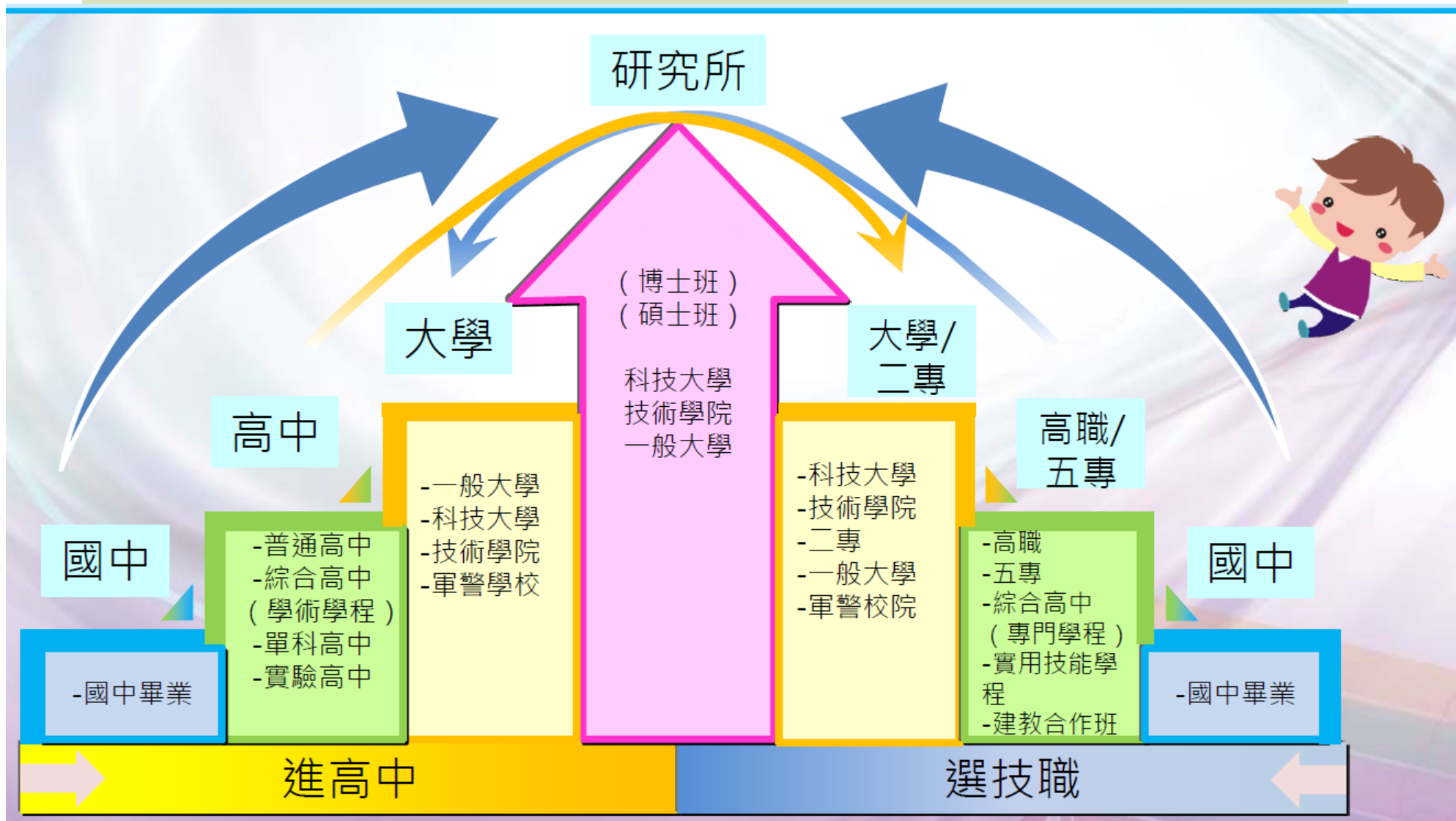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學年度 五專各入學管道說明



國中畢業生進路的二大國道



五專 優勢

	高中	高職	五專
學費	免學費	免學費	免學費
升學	大學四年 碩士	科技大學四年 碩士	直升或畢業三年 考研究所
上課時間	22週	22週	18週
證照	無	勞動部	國考證照、勞動部
實習	無	無	有 (有薪)
師資			比照大學
設備			

114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科系	一般生				原住民		大陸長探生		其他外加生	
	招生名額	完全免試	優先免試	聯合免試	優先免試	聯合免試	優先免試	聯合免試	優先免試	聯合免試
護 理 科	740	0	739	1	74	0	7	0	15	0
視 光 學 科	105	20	84	1	3	0	1	0	3	0
口腔衛生學科	55	15	39	1	2	0	1	0	2	0
幼兒保育科	100	30	69	1	5	0	1	0	2	0
醫藥保健商務科	95	32	62	1	5	0	1	0	2	0
健康休閒管理科	50	15	34	1	1	0	1	0	1	0
美容造型科	85	31	53	1	2	0	1	0	2	0
合計	1230	143	1080	7	92	0	13	0	27	0

※ 其他外加生包括：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114學年度本校入學方式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限國中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
- 每人限擇**1校1科(組)**
- 報名：**5/1-5/7**
- 放榜：**5/15**
- 報到：**5-16-6/13**
- 放棄：**6/17**截止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全國一區
- 本校代碼：**612**
- 國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 至多可填**30**志願
- 報名：**5/19-5/23**
- 放榜：**6/13**
- 報到：**6/17**(含報到後放棄)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全國分北、中、南三區。
- 本校為**北區**，代碼：**612**
- 國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 每區限報**一所**學校，不選科
- 報名：**6/19-6/29**
- 現場分發報到：**7/9**
- 放棄：**7/14**截止

114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

月份	日期	辦理事項
1月	15日	五專簡章公告及發售
3月	6-8日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5月	1-7日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5日(四)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17-18日	國中教育會考
	19-23日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6月	6日(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13日(五)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
	17日(二)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五專完全免試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6/19-29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7月	8日(二)	高中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9日(三)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0日(四)	高中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14日(一)	各入學管道(高中免試、五專聯合免試、特色招生)辦理報到後放棄錄取截止日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辦理期程

招生校科(組)數	● 共計32校
1.簡章公告	● 114年1月15日
2.網路報名	● 114年5月1日~5月7日 17:00前
3.各校公告錄取	● 114年5月15日
4.錄取報到	● 114年5月16日~6月13日
5.放棄錄取	● 114年6月17日 12:00前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 總積分上限 **15分**

均衡學習

• 積分上限 **28分**

其他

• 積分上限 **7分**

總積分上限 50 分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採計期間：國中就學期間至**114年4月30日（含）**止

多元學習表現

30小時 **滿分**

◆ 服務學習（積分上限**15分**）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均衡學習

◆ 積分上限**28分**

- 採計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
- 核分標準：每領域及格達60分(含)者，每1領域得**7分**。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大學習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其他-各校自訂

◆ 積分上限**7分**

- 就讀動機：限500字內，以電腦繕打後印出成A4紙張，上限**4分**。
- 在校表現-學業成績：以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 100計算，最高得**1分**。
- 在校表現 - 獎懲紀錄：
以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0.25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次
- 技藝課程：修習本校技藝課程者得**1分**；選讀他校者，得**0.5分**。(不限群科)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方式

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基本規範：

1. 凡公私立國中畢業生及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皆得報名。
2. 報名以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但亦得以個別網路報名。
3. 免試生報名時可選填至多**30個科(組)志願**
4. 採用**全國一區**依免試生分發順位與志願序由**電腦統一分發**

本招生規定業經教育部113年11月14日臺教技(一)字第1130115446號函同意核定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

招生校科(組)數	● 共計41校
1.簡章公告	● 114年1月15日
2.國中集體報名	● 114年5月19日~5月23日 12:00前
2.個別網路報名	● 114年5月20日~5月23日 15:00前
3.志願選填	● 114年6月5日~6月9日 17:00止
4.錄取公告	● 114年6月13日 09:00起
5.錄取報到	● 114年6月14或16日(擇一日報到)
6.放棄錄取	● 114年6月17日 12:00止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免試生比序積分採計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比序積分採計項目：

※ 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4年5月11日**（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在校比序項目

◆ 志願序

◆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 技藝優良

◆ 弱勢身分

◆ 均衡學習（包括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五學期平均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志願序(1-30)

•積分上限26分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積分上限7分)
- 服務學習(積分上限15分)60小時滿分
- 總積分上限15分

技藝優良

•積分上限3分

弱勢身分

•積分上限3分

均衡學習

•積分上限21分

國中教育會考

•積分上限32分

寫作測驗

•積分上限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分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志願序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志願
每5志願為一組共6組，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組別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第6組
志願序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核分	26	25	24	23	22	2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採計期間：國中就學期間至**114年5月11日（含）**止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積分上限7分）

核分標準：招生簡章表列之「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 服務學習（積分上限15分）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服務每滿1小時得0.25分。

60小時 **滿分**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技藝優良

- ◆ 積分上限為3分，
- ◆ 「**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平均成績	100~90	89+~80	79+~70	69+~60
核 分	3	2.5	1.5	1.0

註：89+~80係指80分以上未滿90分，79+~70係指70分以上未滿80分，69+~60係指60分以上未滿70分。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弱勢身分

符合其一身分者得3分或1.5分

低收入戶
(3分)

中低收入戶
(1.5分)

失業戶子女
(1.5分)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1.5分)

- 凡屬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報名時繳交由縣市政府(包含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文件有效日期須於簡章報名期間)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均衡學習

- 採計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
- 核分標準：**每領域及格者得7分，上限21分。**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大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日期：114年5月17、18日。

- ◆會考科目共分為：「國文」、「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五科

會考 成績	精 熟			基 礎			待加強
	A ⁺⁺	A ⁺	A	B ⁺⁺	B ⁺	B	C
核分	6.4	6	5	4	3	2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4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寫作測驗

寫作成績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核 分	1	0.8	0.6	0.4	0.2	0.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1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1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27 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85 分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21	21	
合計				41.5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

招生校科(組)數	● 共計17校
1.簡章公告	● 114年1月15日
2.網路報名	● 114年6月19日~6月26日 15:00前
3.現場報名	● 114年6月29日(日) 9-16時
4.寄發通知	● 114年7月4日
5.分發報到	● 114年7月9日
6.放棄錄取	● 114年7月14日 12:00止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項超額比序積分項目

1.5倍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16分)

- 競賽(積分上限7分)
- 服務學習(積分上限7分)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積分上限4分)
- 體適能(積分上限6分)

技藝優良

- 積分上限3分

弱勢身分

- 積分上限2分

1.5倍

均衡學習

- 積分上限6分

適性輔導

- 積分上限3分

1.3倍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15分)

- 精熟(A)每科3分
- 基礎(B)每科2分
- 待加強(C)每科1分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採計期間：國中就學期間至**114年5月11日（含）**止

1.5倍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上限**16**分)

競賽

(積分上限**7**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國際競賽	7	6	5	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競賽為依據
全國競賽	6	5	4	
區域及縣市競賽	3	2	1	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服務學習

(積分上限**7**分)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得**1**分。(同學期上限**1**分)
-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校外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1.5倍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上限16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積分上限4分)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體適能 (積分上限6分)

-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2分。(最高6分)
- 單項係指：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技藝優良 (積分上限3分)

- 技藝優良項目係採計學生在校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習成績表現，鼓勵技藝表現優異或對技藝實習有興趣之學生。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 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
 - 總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弱勢身分 (積分上限2分)

-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2**分。
- 若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1.5倍

均衡學習 (積分上限6分)

- 【108學年度以後入學】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大學習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
- 【107學年度以前入學】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
 - 每1項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積分上限6分。

適性輔導 (積分上限3分)

-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
 - 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 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 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1.3倍

國中教育會考 (積分上限**15**分)

- 國中教育會考日期：**114年5月17、18日**。
- 考試科目：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共五科。
 - 精熟(A)科目每科得**3**分。
 - 基礎(B)科目每科得**2**分。
 - 待加強(C)科目每科得**1**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4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北區五專免試入學本校積分採計項目及權重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加權	加權後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16	x1.5倍	24
技藝優良	3		3
弱勢身分	2		2
均衡學習	6	x1.5倍	9
適性輔導	3		3
國中教育會考	15	x1.3倍	19.5
合計	45		60.5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2	均衡學習	13	數學
3	適性輔導	14	社會
4	技藝優良	15	自然
5	弱勢身分	16	國文 (3等級4標示)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英語 (3等級4標示)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8	數學 (3等級4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社會 (3等級4標示)
9	競賽	20	自然 (3等級4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國文	22	

※此為同分之參酌比序之分發順位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1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3等獎(國際性競賽)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24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8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 警告 1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 瞬發力 未達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達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2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勾選 五專 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V.S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上限**26**分，1-30志願

志願序

• 無

• 上限**15**分(競賽、服務學習)

多元學習表現

• 上限**16**分(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體適能)

• 上限**3**分

技藝優良

• 上限**3**分

• 上限**3**分

弱勢身分

• 上限**2**分

• 上限**21**分(三領域各7分)

均衡學習

• 上限**6**分(三領域各2分)

• 無

適性輔導

• 上限**3**分

• 上限**32**分

國中教育會考

• 上限**15**分

• 上限**1**分

寫作測驗

• 無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5月19-23日
報名

6月13日
放榜

6月17日(前)
報到

北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

6月20日
公告最新招生名額

6月19日-6月26日
報名

7月9日
現場分發報到(撕榜)

缺額回流

五專
完全免試入學

5月1日-7日
報名

5月15日
放榜

5月16日-6月13日
報到

缺額
回流

缺額
回流

五專續招(獨立招生)